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 02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继华先生因公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聂祖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468 人,代表股份 22,464,4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2,942,0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19,522,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 464 名,代表股份 19,522,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19,522,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参加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道氏转 02”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8,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906%;反对 5,352,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8259%;弃权 2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26,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3368%;反对 5,352,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4164%;弃权 2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46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持有“道氏转 02”的股东回避表决)。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逸飞律师、岑梓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